股票代碼：170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M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三、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營業報告書…… 44

（三）財務報表…… 54

（四）盈餘分配表…… 66

（五）公司章程…… 6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7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73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5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亞太會館地下一樓大觀 A 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四）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請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四頁至第五十三頁附錄二。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勳　　煇

監察人：鄭　　錫　　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項目	保證金額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70,000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105,000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160,000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50,000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62,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170,500
合	計	617,500

備註：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爲新台幣 4,539,713 仟元。

二、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爲新台幣 2,269,857 仟元。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爲新台幣 1,361,914 仟元。

四、實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爲新台幣 617,500 仟元。

四、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貸與原因	利率%	貸與額度	擔保品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往來	2.4	247,960	—
合　　計			247,960	—

備註：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爲新台幣 4,539,713 仟元。

二、本公司資金可貸與他人之額度總額爲新台幣 1,361,914 仟元。

三、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規定有二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爲準）之期間。

承　認　事　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四頁至第六十五頁附錄二、三。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六十六頁附錄四。

決議：

董事會提

討　論　事　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同意案。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職權範圍、議事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１４條之６第１項之規定，增列本條文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１７９條修正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爲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爲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爲，而造成公司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３９條

	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規定，增列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爲全體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爲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爲，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４９條規定，增列本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ＯＯ年六月十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同意案。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刪除對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爲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5.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5.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一、第（一）、（二）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尚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新增程序五第三項第二、三款明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程序4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配合本次新增放寬第三項規定，基於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符合程序4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參考程序9第二項第二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規定之重大性門檻，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

		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爰新增第三項。
10．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 人，亦應依照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 申報，惟如達本程序要點玖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10．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 人，亦應依照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增加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決議：

董事會提

三、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同意案。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壹、目的 爲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壹、目的 爲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法源依據。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爲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 前項所稱出資…。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爲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 前項所稱出資…。	修正部分文字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	配合要點增列公開發行公司於其背書

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50%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爲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爲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50%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爲限。<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爲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	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50%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爲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爲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50%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爲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爲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	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對業務往來之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之金額。

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爲之。	業背書保證金額…。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陸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爲之。但爲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第肆條對外背書保證總額60%及對單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陸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爲之。但爲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第肆條對外背書保證總額60%及對單	一、第一、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要點參第二項修正放寬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爲背書保證，因考量前揭子公司

一企業40%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肆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之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要點參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	一企業40%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肆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之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彼此間並無持股控制關係，而係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對其持股控制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並不增加整體風險之情況有別，故該等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由公開發行公司統籌控管風險，爰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新增第三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要點參第二項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爲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明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爲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玖、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	玖、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	增列非屬國內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申報事宜。

決議：

董事會提

四、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同意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本公司： 一、．．．。 二、．．．。 三、．．．。 各子公司： 一、．．．。 二、．．．。 三、．．．。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本公司： 一、．．．。 二、．．．。 三、．．．。 各子公司： 一、．．．。 二、．．．。 三、．．．。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四款修訂子公司之定義。

	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修改董事長核可權限。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價券、表彰基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u>仟萬元	之。 2．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價券、表彰基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同時提出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取得或處分不	

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定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爲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或特殊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過，並通知本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第一項。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修訂第二項。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第三項及依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爲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	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爲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爲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	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七）本公司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	

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爲基準。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原始認股(包	

	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股)。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爲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買賣債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	刪除參佰萬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	一、第七項及第十項係修改依循之部分項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項部分內容。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二)．．．。 (三)．．．。 九、．．．。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查核。 (一)．．．。 (二)．．．。 (三)．．．。 九、．．．。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九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一）．．．。 （二）．．．。 （三）．．．。 （四）．．．。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一）．．．。 （二）．．．。 （三）．．．。 （四）．．．。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款及第二項部分內容。 二、配合九十三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分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爲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 (四)...。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分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爲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每筆交易金額。 (一)...。 (二)...。 (三)...。 (四)...。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 五、．．．。 六、．．．。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 五、．．．。 六、．．．。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爲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爲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爲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爲準。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二、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已廢止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之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爲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爲內部檢討事項。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爲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爲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規定，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爰以修訂第二項及刪除第三項。 三、「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已廢止，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故刪除第四項。 四、依「公

載明。	五、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爲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爲內部檢討事項。 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決議：

董事會提

附　　錄

附錄一：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 一 條：爲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爲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爲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爲限，提項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爲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爲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爲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委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爲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爲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爲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爲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爲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爲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爲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爲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爲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爲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

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由於九十八年底生效的第六次健保藥價調查，其調降幅度平均高達史無前例的 25%，造成醫療院所及製藥產業極大的震撼與衝擊，其影響持續整個年度；本公司除積極掌握商機，獲得多項大型醫院訂單外，更加強對診所、藥局之推廣服務，並持續進行成本改善，以減低衝擊，維護公司利益。

2.二代健保立法通過，對醫藥業界的影響在於實施細則的設計內容；本公司將密切觀察進行狀況，及時作出因應策略。

3.配合政府藥品品質提升政策，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硬體、軟體提升品質方案，並投資興建頭孢子類藥品專業工廠、擴建研發中心，同時本公司新豐工廠、台中工廠在本年度通過主管機關查核，取得國家 PIC/S GMP 認證。

4.本公司在「非健保」領域，作長期發展的基礎建設推動：包括中化生醫銀髮族居家照顧服務（CBT Home Instead Senior Care）持續拓展直營店加盟店、與中化健康 360 的系列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及以 CGMP 藥廠爭取國內、外代工，都已產生一定的功效；本年度更獲得日本儀器大廠 OMRON 在台灣醫藥專業通路代理權。

5.在「藥品本業」則以提高營收、增加獲利爲經營重點：包括改善產品結構，降低成本等策略專案，並設立新事業發展部門（BD）尋求業界合作結盟機會，同時積極開發歐美市場，投資建立符合美國 FDA 工廠。

6.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單以母公司之營收（含租賃收入）新台幣二十七億五千七萬元，但併入百分之百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收，合計營收（含租賃收入）新台幣三十四億二千一十九萬元，與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收（含租賃收入）新台幣三十三億六千六百七萬元比較成長 1.64%，茲就通路分別說明如下：

（1）在人用醫療製品方面，依醫療體系通路別分析：

A．在大型醫院方面，較九十八年度衰退 2.54%。

B．在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方面，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6.18%。

C．在委託加工及經銷業務等方面，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9.43%。

D．在外銷業務方面，較九十八年度衰退 18.24%。

（2）在人工關節業務方面，較九十八年度衰退 22.96%。

（3）在家用及化妝品方面，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5.59%。

（4）在動物用產品部方面，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4.73%。

（二）九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987,079	2,750,068	92.07
營業成本	2,244,294	2,144,826	95.57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861	—
營業毛利	742,785	601,381	80.96
營業費用	476,444	450,174	94.49
營業利益	266,341	151,207	56.77
稅前損益	519,878	423,564	81.47

（三）九十九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750,068
營業毛利	601,381
營業利益	151,207
利息收入	6,727
利息費用	7,711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423,564
稅後損益	358,416
每股盈餘	1.21 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5.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7
	稅前純益	14.21
純益率		13.03
每股盈餘		1.21 元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1.21 元

（四）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研究開發完成之新品項產品如下：

1．新產品許可證領證：

（1）人用藥品：共取得新品項藥品許可證 11 項，包括：治療第一型肝腎症候群製劑 1 項、氨基酸溶液補充製劑 1 項、骨質疏鬆製劑 1 項、化學抗菌製劑 1 項、糖尿病製劑 1 項、體重減重製劑 1 項、抗黴菌劑 1 項、消毒抗菌劑 1 項、精神分裂症製劑 1 項、血液代用製劑 1 項、綜合感冒治療製劑 1 項。

（2）動物用製品：共取得新品項藥品許可證 7 項，包括抗生素製劑 1 項、治療用散劑 3 項、補助飼料製劑 3 項。

2．新產品量產上市：

（1）人用藥品新製品有 13 項量產上市，包括：Glicron MR Tablets 30 mg、Atoty F.C. Tablets 10 mg、Pisutam-Lyo for Injection、Terlissin Injection 1 mg、Bolenic for Injection 4 mg、 Glibudon XR Tablets 750 mg、Sulbactam Powder for Injection 500 mg、Gluta Concentrated Solution for Infusion、“Lisim” Nail Lacquer 5%、Coldenin Day & Night F.C. Tablets、Veekal VitaADE Cream、乾洗手消毒潔手溶液 75%、Misul Tablets 200 mg。

（2）動物用藥品新製品有 5 項量產上市，包括：Trimixin 480 Powder、Oxytetracycline-200、Mecozin Powder、Oxytetracycline-220 Powder、Bacitracin MD 10 % Powder。

3．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1）人用藥品：研發完成申請藥品許可證查驗登記之新品項藥品共 10 項，包括：治療阿茲海默症製劑 1 項、食慾增進製劑 1 項、高血壓製劑 4 項、降膽固醇製劑 1 項、重鬱症製劑 1 項、精神分裂症製劑 2 項。

（2）動物用製品：研發完成申請許可證檢驗登記之新品項藥品共 3 項，包括：治療用散劑 1 項、補助飼料製劑 1 項、鈣補充注射劑 1 項。其中 2 項於 99 年完成領證。

二、一ＯＯ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如下：

（1）繼續強化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能力，引進並自行研發新產品上市，成爲專業的研發與製造者。

（2）擴大動藥處、人工關節、委託加工、外銷等業務之經營。

（3）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以專業化、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來滿足顧客的需求。

（4）長期培養幹部人才。

2．爲因應二代健保政策，以及往後各項相關施行細則辦法，本公司除密切觀察適時應變外，將更積極開發利基商品、及拓展非健保給付之健康事業：

（1）積極開發 OTC 及保健食品及三高相關檢測儀器，並拓展銷售通路。

（2）積極投入 ONCOLOGY 抗癌藥物領域。

（3）積極拓展歐美市場。

（4）推廣居家照護健康服務。

3．子公司繼續執行母公司既定與營業相關之經營策略，積極開發健康生技、健康服務的產品及通路，以及尋求業界合作結盟機會。

4．動藥處市場經營重心著重在豬、牛、家禽等牧場用戶，一ＯＯ年經營方針以提升毛利爲主要目標；產品除維持具有競爭優勢的注射劑、飼料添加劑銷售外，將聚焦於高毛利產品之銷售及小動物市場開發，以改善產品結構。

動藥處一ＯＯ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招募國內外動物藥品、動物營養保健產品之委託製造，以提高生產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

（2）配合營業部門市場擴展，繼續進行內部流程改善與人員專業訓練，提高專業素質，以增加市場競爭力與獲利率。

（3）在「專業分工、策略行銷」前提下，將部分動物專用藥品依 cGMP 規範委託專業動物藥品廠製造，以提升毛利率。

（4）持續進行小動物產品研發與市場擴展行動。

（5）持續進行保健產品如乳酸菌、酸化劑、酵素、多糖體、黴菌毒素吸附劑及濃縮預拌劑之市場擴展，以回應消費者對畜產品安全、衛生的要求。

（6）強化動物藥品在東南亞外銷市場之佈點。

（7）營業管理資訊化，加速出貨作業，縮短交貨時程，

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8）藉中化藥訊動藥專刊之發行與動物疾病診斷服務以建立中化專業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銷售數之推估，係依據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方針，在市場區隔策略，改善產品銷售結構、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等策略目標之下，對各通路作出預期銷售量。

一〇〇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類別	項目		單位	銷售量
人用藥	針劑	凍晶荷爾蒙	仟支	3,004
		無菌粉末	仟支	5,832
		1-5ml AMP	仟支	8,721
		金雙氧線	仟支	437
		500ml 針劑	仟支	1,226
		抗生素針劑	仟支	3,445
	液膏	軟膏坐劑	公斤	51,956
		內外用液劑	公升	206,350
		透析液劑	公升	11,373,770
	片劑	錠劑膠囊	仟粒	1,627,000
		顆粒	公斤	40,780
		粉末	公斤	1,104,500
動物用藥	針劑	凍晶荷爾蒙	仟支	82
		動藥 100ml	仟支	390
		500ml 針劑	仟支	60
		抗生素針劑	仟支	176
	液膏	軟膏坐劑	公斤	2,390
		內外用液劑	公升	24,196
	飼料添加劑		公噸	1,588
	輔助飼料		公噸	1,025
	溶性製劑		公噸	435
委外生產	動藥		公斤	2,148
	家品—藥皂		公斤	246,916
外購製品	人用藥		仟粒/支	5,190
	動物用藥		公斤	116,567
	家用品		公斤	1,729,700
	人工關節		件	64,63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人口老化嚴重，造成全民健保沉重負擔，未來政策必將大力推展預防醫學及自我療護；加以近年來，爲減輕健保赤字的壓力，所採取的各項健保政策，一再衝擊製藥產業，造成醫藥產業利潤急速縮減；爲因應此一環境與趨勢，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除持續原有醫藥產品的核心業務外，將積極推動非健保的健康相關事業，包括 OTC 產品、保健食品，居家照護；同時增加國內外產品之代理，以取得產、銷優勢，並加強國外市場推廣。此外，亦積極開發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規模。

動藥處爲因應國內畜牧業有限的成長空間及法規上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品目減少、抗生素使用受到限制及 cGMP 規範推動等因素影響，動藥處之未來發展策略規劃爲：重新規劃動物藥品生產線資源與整合以符合 cGMP 規範與精神；強化客戶滿意度經營，以疾病診斷服務，協助重點牧場解決動物疾病困擾問題；著重於保健產品與非藥物飼料添加劑之市場開發及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在人力素質方面，則提高獸醫師員工比例，以因應獸醫師處方藥品之使用管理。面對外部中小企業藥廠及進口貿易商的市場競爭，則以產品、服務、品質之差異化，避開市場的價格競爭，強化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657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60,467 仟元及 151,794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73,484 仟元及 732,83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99 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5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74	1	$ 117,00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7,192	1	73,619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5,277	2	145,44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64,087	3	156,83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9,347	7	415,067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899	1	112,21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003	1	42,729	1
120X	存貨	557,507	8	547,703	9
1260	預付款項	49,196	1	27,93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73	-	36,0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7,055	25	1,674,587	28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	29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	-	7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647	26	1,529,94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	-	66	2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48,721	26	1,531,013	-
	固定資產				26
1501	土地	708,300	11	500,128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8,012	30	1,942,397	8
1531	機器設備	570,272	9	542,623	33
1551	運輸設備	21,995	-	20,229	9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118,426	2	118,426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326,827	5	355,391	2
1681	其他設備	454,328	7	407,442	6
15X8	重估增值	26,188	-	26,188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44,348	64	3,912,82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5,995)	(23)	(1,425,754	6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9,221	5	33,404)	(2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37,574	46	2,520,474	-
	無形資產				4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6,606	
	其他資產				-
1820	存出保證金	3,020	-	5,923	
1830	遞延費用	15,154	-	22,298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額	147,031	2	112,55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749	1	61,660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066	-	1,33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7,020	3	203,767	-
1XXX	資產總計	$ 6,620,370	100	$ 5,936,447	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9,634	15	$ 610,619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3,000	2	10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	-	-	-
2140	應付帳款	265,943	4	274,761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47	-	18,395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44	-	-	-
2170	應付費用	159,679	3	147,06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9,129	1	70,14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5,118	2	91,2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5,194	27	1,312,247	2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426	-	21,426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178	4	245,231	4
2820	存入保證金	7,859	-	6,45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4,037	4	251,690	4
2XXX	負債總計	2,080,657	31	1,585,363	2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811	45	2,980,811	5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578,416	9	578,416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563	1	62,148	1
3260	長期投資	115,505	2	52,0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78	3	165,9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505	9	507,537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0)	-	28,87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94)	-	(1,64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575)	-	(22,72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35	-	4,035	-
3480	庫藏股票	(4,391)	-	(4,39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39,713	69	4,351,084	7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20,370	100	$ 5,936,447	100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度 金額	%	98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845,578	104	$ 2,692,234	102
4170	銷貨退回	(104,251)	(4)	(70,371)	(2)
4190	銷貨折讓	(2,802)	-	(1,1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38,525	100	2,620,682	100
4310	租賃收入	11,543	-	11,4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50,068	100	2,632,11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140,264)	(78)	(2,033,102)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62)	-	(4,53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44,826)	(78)	(2,037,641)	(78)
5910	營業毛利	605,242	22	594,474	2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5,118)	(3)	(91,257)	(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1,257	3	109,141	4
	營業毛利淨額	601,381	22	612,358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794)	(4)	(110,37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301)	(5)	(124,1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079)	(8)	(182,95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0,174)	(17)	(417,485)	(16)
6900	營業淨利	151,207	5	194,87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27	-	6,04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1,554	8	176,443	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375	1	13,096	1
7160	兌換利益	14,810	-	762	-
7480	什項收入	20,602	1	37,23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0,068	10	233,578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11)	-	(10,242)	-
7880	什項支出	-	-	(6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11)	-	(10,88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3,564	15	417,56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65,148)	(2)	(29,654)	(1)
9600	本期淨利	$ 358,416	13	$ 387,913	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42	$ 1.21	$ 1.40	$ 1.3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23,979	$ 358,831	$ 417,333	$ 388,079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2	$ 1.20	$ 1.40	$ 1.30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030	$ 51,972	$ 159,670	$ 10,874	$ 174,683	$ 39,147	($ 646)	($ 41,993)	$ 4,035	($ 4,391)	$ 4,014,608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17	-	(6,31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874)	10,87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9,616)	-	-	-	-	-	(59,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481)	-	-	(48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63	-	-	-	-	(997)	19,750	-	-	18,816
被投資公司取具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118	-	-	-	-	-	-	-	-	-	118
98 年度淨利	-	-	-	-	-	-	387,913	-	-	-	-	-	387,91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10,274)	-	-	-	-	(10,274)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148	$ 52,035	$ 165,987	$ -	$ 507,537	$ 28,873	($ 1,643)	($ 22,724)	$ 4,035	($ 4,391)	$ 4,351,084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148	$ 52,035	$ 165,987	$ -	$ 507,537	$ 28,873	($ 1,643)	($ 22,724)	$ 4,035	($ 4,391)	$ 4,351,084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791	-	(38,79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8,657)	-	-	-	-	-	(208,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8	-	-	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63,470	-	-	-	-	(551)	-	-	-	62,919
被投資公司取具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415	-	-	-	-	-	-	7,141	-	-	7,556
99 年度淨利	-	-	-	-	-	-	358,416	-	-	-	-	-	358,4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1,613)	-	-	-	-	(31,61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563	$ 115,505	$ 204,778	$ -	$ 618,505	($ 2,740)	($ 2,194)	($ 15,575)	$ 4,035	($ 4,391)	$ 4,539,713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8,416	$ 387,913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3,861	(17,884)
壞帳費用	844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5,367	110,62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1,554)	(176,443)
取得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2,257	9,513
處分投資利益	(16,375)	(13,096)
什項收入	(1,851)	(18,52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410)	(17,738)
應收帳款	(21,531)	149,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72	14,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2	(13,495)
存貨	(9,804)	(92,030)
預付款項	(21,260)	(3,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4,574	16,777
應付票據	-	(6,711)
應付帳款減少	(6,169)	(18,230)
應付所得稅減少	21,644	(23,761)
應付費用	(14,580)	44,203
其他應付款	10,834	11,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17,553	17,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810	360,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23	(29,45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增資	(76,968)	(84,895)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291)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子公司減資	-	2,625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子公司清算	294	-
出售投資價款	23,415	17,946
購置固定資產	(589,234)	(86,400)
遞延費用增加	(8,899)	(10,7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0	(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3	122,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396)	(80,303)

(續 次 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99,015	($ 217,1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0	(50)
發放現金股利	(208,657)	(59,6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758	(226,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2,828)	53,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02	63,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74	$ 117,0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7,720	$ 10,3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345	$ 51,04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616,424	$ 85,824
加：期初應付款	8,179	8,755
減：期末應付款	(35,369)	(8,179)
支付現金	$ 589,234	$ 86,400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741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1,430 仟元及新台幣 1,148,70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64%及 16.90%，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9,140 仟元及新台幣 1,027,49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89%及 23.60%。另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3,016 仟元及新台幣 52,830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232 仟元及新台幣 285,82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5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193	3	$ 298,33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9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96,335	4	278,356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5,277	2	145,44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863,556	12	802,640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314	1	77,561	1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971	1	163,53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843	1	70,911	1
120X	存貨	1,031,203	14	923,661	14
1260	預付款項	120,186	1	33,7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371	1	71,3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0,249	40	2,866,354	42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	-	29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	-	710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5,4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2,560	9	579,368	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37,99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	-	6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43,634	9	623,829	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732,589	10	524,417	8
1521	房屋及建築	2,355,116	32	2,298,881	34
1531	機器設備	877,698	12	848,473	13
1551	運輸設備	48,129	1	87,169	1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118,426	2	118,426	2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326,827	4	355,391	5
1681	其他設備	535,337	7	436,093	6
15X8	重估增值	84,925	1	84,92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79,047	69	4,753,775	70
15X9	減：累計折舊	(1,913,211)	(26)	(1,835,162)	(2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4,503	4	35,00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70,339	47	2,953,622	44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1,228	-	13,07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306	-	14,64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534	-	27,71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2,398	-	20,072	-
1830	遞延費用	25,282	-	31,778	1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額	147,031	2	112,55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177	1	73,12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99,655	1	89,0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4,543	4	326,622	5
1XXX	資產總計	$ 7,427,299	100	$ 6,798,1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61,153	17	$ 921,151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5,965	4	201,970	3
2120	應付票據	50,394	1	75,559	1
2140	應付帳款	443,057	6	402,653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3	-	2,944	-
2160	應付所得稅	22,697	-	1,377	-
2170	應付費用	247,373	3	229,183	3
2228	其他應付款	136,720	2	126,83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519	-	41,6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3,271	33	2,003,320	29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296	1	41,296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282	5	347,230	5
2820	存入保證金	8,096	-	6,92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7,378	5	354,153	5
2XXX	負債總計	2,861,945	39	2,398,769	3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811	40	2,980,811	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578,416	8	578,416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563	1	62,148	1
3260	長期投資	115,505	1	52,0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78	3	165,9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505	8	507,537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0)	-	28,87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94)	-	(1,64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575)	-	(22,72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35	-	4,035	-
3480	庫藏股票	(4,391)	-	(4,391)	-
3610	少數股權	25,641	-	48,289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65,354	61	4,399,373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27,299	100	$ 6,798,142	100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度 金額	%	98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629,026	124	$ 5,835,908	134
4170	銷貨退回	(181,987)	(4)	(134,981)	(3)
4190	銷貨折讓	(894,212)	(20)	(1,349,505)	(3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52,827	100	4,351,422	100
4310	租賃收入	2,314	-	2,40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55,141	100	4,353,8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945,649)	(65)	(2,860,283)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63)	-	(4,53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50,212)	(65)	(2,864,822)	(66)
5910	營業毛利	1,604,929	35	1,489,009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7,031)	(19)	(817,495)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346)	(4)	(172,0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092)	(6)	(213,68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9,469)	(29)	(1,203,194)	(28)
6900	營業淨利	295,460	6	285,81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08	-	8,72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0,545	3	116,101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375	-	13,096	-
7160	兌換利益	20,696	1	9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	-	114	-
7480	什項收入	17,645	-	70,89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4,541	4	210,58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152)	-	(23,9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	-
7630	減損損失	-	-	(32,800)	(1)
7880	什項支出	(1,899)	-	(1,4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058)	-	(58,27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3,943	10	438,12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92,677)	(2)	(39,70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61,266	8	$ 398,417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58,416	8	$ 387,913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850	-	10,504	-
		$ 361,266	8	$ 398,417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52	$ 1.21	$ 1.44	$ 1.3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51,508	$ 358,831	$ 427,783	$ 388,079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1.20	$ 1.44	$ 1.30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030	$ 51,972	$ 159,670	$ 10,874	$ 174,683	$ 39,147	($ 646)	($ 41,993)	$ 4,035	($ 4,391)	$ 35,930	$ 4,050,538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17	-	(6,31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874)	10,87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9,616)	-	-	-	-	-	-	(59,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481)	-	-	-	(48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63	-	-	-	-	(997)	19,750	-	-	-	18,816
被投資公司取具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118	-	-	-	-	-	-	-	-	-	-	118
98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387,913	-	-	-	-	-	-	387,913
98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	-	10,504	10,50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10,274)	-	-	-	-	1,855	(8,419)
98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148	$ 52,035	$ 165,987	$ -	$ 507,537	$ 28,873	($ 1,643)	($ 22,724)	$ 4,035	($ 4,391)	$ 48,289	$ 4,399,373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148	$ 52,035	$ 165,987	$ -	$ 507,537	$ 28,873	($ 1,643)	($ 22,724)	$ 4,035	($ 4,391)	$ 48,289	$ 4,399,37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791	-	(38,79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8,657)	-	-	-	-	-	-	(208,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8	-	-	-	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63,470	-	-	-	-	(551)	7,141	-	-	827	70,887
被投資公司取具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415	-	-	-	-	-	-	-	-	-	-	415
99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358,416	-	-	-	-	-	-	358,416
99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	-	2,850	2,85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31,613)	-	-	-	-	(24,655)	(56,268)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數	-	-	-	-	-	-	-	-	-	-	-	-	(1,670)	(1,670)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563	$ 115,505	$ 204,778	$ -	$ 618,505	($ 2,740)	($ 2,194)	($ 15,575)	$ 4,035	($ 4,391)	$ 25,641	$ 4,565,354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61,266	$ 398,417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604	4,272
備抵銷貨折讓淨(減少)增加數	(52,120)	6,000
存貨報廢損失	4,04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	(11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0,545)	(116,101)
處分投資利益	(16,375)	(13,096)
取得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8,038	9,51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46,596	138,285
減損損失	-	32,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7	(8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	(696)
什項收入	(1,851)	(52,2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	(11)
應收票據	(7,816)	5,569
應收帳款	(6,860)	(16,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61	14,3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04	(29,937)
存貨	(125,370)	9,581
預付款項	(86,748)	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62	25,033
應付票據	(25,165)	(2,300)
應付帳款	63,852	(3,872)
應付所得稅	21,320	(43,333)
應付費用	18,190	52,790
其他應付款	9,884	(12,8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77)	20,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19,388	21,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266	447,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21	(27,459)
收回無活絡市場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400	800
預付投資款增加-子公司	-	(37,995)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291)
收回投資款	-	2,625
出售投資價款	23,415	17,946
購置固定資產	(635,420)	(105,5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9	1,917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0,008)	6,558
其他資產增加	(13,846)	(7,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26)	131,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915)	(27,930)

(續 次 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356,679	($ 424,7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3,995	141,9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3	87
發放現金股利	(208,657)	(59,61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23,828)	1,855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數	(1,6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692	(340,438)
匯率影響數	(6,187)	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2,144)	79,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37	218,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193	$ 298,3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13,911	$ 25,8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098	$ 72,47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數	$ 662,610	$ 104,992
加：期初應付款	8,179	8,755
減：期末應付款	(35,369)	(8,179)
支付現金	$ 635,420	$ 105,568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附錄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99 年度稅後純益	358,414,666.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41,467.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16,473,597.0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088,845.00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	566,188,447.00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註 1)	208,656,7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531,691.00

註 1：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總數 234,445,793

員工紅利=234,445,793x0.1=23,444,579

董監酬勞=234,445,793x0.01=2,344,458

股東紅利=234,445,793x0.89=208,656,7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農畜藥品、家庭衛生清潔用品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二、個人衛生保健用品（藥性洗髮精、療性洗面乳、洗面皂、藥皂、保健沐浴乳、牙膏、牙刷、牙水、牙線、口齒清香噴劑等）、化粧品、藥性化粧品及保養品（除皺霜、蓋斑膏、保濕霜、乳液、化粧水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三、食品工業製品及飼料之製造及其買賣。

四、前有關各項製品及其有關機械、器具類之買賣業務與門市部零售業務。

五、化學肥料之代理業務及其買賣。

六、代辦業。

七、前有關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八、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業務。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營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十、出版各種雜誌圖書。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爲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爲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得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爲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爲止。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展。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十、總經理擬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 二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爲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爲止。

第二十三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帳冊簿據及文件。

三、請求董事會報告業務情形。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盈餘，做爲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三）餘額爲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O・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六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0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勳聖	14,456,937 股
董事	吳均龐	0 股
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原	8,546,345 股
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喜雄	5,028,137 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蔡敬鐘	10,432,912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38,464,331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12.90%
監察人	王勳煇	10,177,443 股
監察人	鄭錫沂	1,162,091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11,339,534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3.80%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2,980,810,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298,081,08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 股。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3）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單位：新台幣元

擬議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23,444,579
2.員工股票紅利	
（1）金額	0
（2）股數	0
（3）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董監事酬勞	2,344,458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原稅後每股盈餘	1.21
2.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及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21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九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23,444,579	23,444,579	0	—
2.董監事酬勞	2,344,458	2,344,458	0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1.30	1.30	0	—
2.設算每股盈餘	1.30	1.30	0	—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